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4-02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15:00至2014年8月1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4年8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9日上午8:30 时—12:00 时,下午13:30 时—17:3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57	中通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0957;

(3) 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下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投票代码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有效的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密码服务"专区。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上述"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注册:登陆上述网址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按要求填写"姓名"、"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1.00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2)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2日下午15:00.

五、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富、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子公司聊城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此表复印有效。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6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8月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8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7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10,893,971.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165.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10,893,971.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165.18
	合计	910,926,136.5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6,133.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8月5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3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5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接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通知,阳光凯迪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 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32号)和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35号))。

后经公司与阳光凯迪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于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37号)。

目前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正积极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迪电力,股票代码:000939)将于2014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 "1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3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7月已投运电厂发电量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6家生物质电厂当月累计完成发电20837.25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张晶及敖志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7月30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以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永利在首次授予前已申请辞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激励对象穆帮华、罗斌、于丹、李宾、南祖社、段吉旺、刁伟等7人因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5.5万股。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8万股调整为552.5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8万股相应调整为612.5万股。

公司董事张晶、敖志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4名激励对象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4 年8月5日。

公司董事张晶、敖志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4 年8月5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52.5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88元/股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8月5日、授予价格 8.88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4 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晶、敖志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6月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激励计划进行修订,随后公司将有关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上相关事项于 2014 年5月23日、2014 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 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2014 年 6月 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上述激励计划的修订。以上相关事项于 2014 年5月23日、2014 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 年 7月 10 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相关事项于 2014 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 年7月30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以上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相关事项于 2014 年 7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 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永利在首次授予前已申请辞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取消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激励对象穆帮华、罗斌、于丹、李宾、南祖社、段吉旺、刁伟等7人因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5.5万股。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34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8万股调整为552.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8万股相应调整为612.5万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 2014 年8月5日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向 3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相关事项于 2014 年8月 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 3 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综上所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 年8月5日

2、授予数量:552.5万股

3、授予人数:34人

4、授予价格:8.8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20%:4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调整后):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开始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 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9.80%	0.3941%
敖 志	董事、副总经理	60	9.80%	0.3941%
任顺福	副总经理兼启动电池事业部总经理	60	9.80%	0.3941%
余智慧	副总经理	50	8.16%	0.3284%
李建科	总工程师	50	8.16%	0.3284%
杜正洪	财务总监	50	8.16%	0.3284%
陈 荣	副总经理兼动力电池事业部总经理	20	3.27%	0.1314%
其他激励对象	共27人	202.5	33.06	1.3302%
预留部分		60	9.80%	0.3941%
总计		612.5	100%	4.0233%

注: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范围,激励对象李永利因在首次授予前申请辞职被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穆帮华、罗斌、于丹、李宾、南祖社、段吉旺、刁伟等7人因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而导致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影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2014年2月1日至 2014年 8月4日)无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52.5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19元/股,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265.20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4 年至 2017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各年分摊成本	569.14	1,085.36	490.12	120.58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李永利在首次授予前申请辞职而被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穆帮华、罗斌、于丹、李宾、南祖社、段吉旺、刁伟等7人因资金原因而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因此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3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4 年8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8月5日,同意本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8万股调整为552.5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68万股相应调整为612.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授予34名激励对象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 2014年8月5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

3、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版)的核查意见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重大事项待公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停牌,并将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 人,实到董事5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已于201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2号文)。

鉴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于2014年9月4日有效期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拟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15年9月4日。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2号文、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中确定的授权期限为一年,即于2014年9月4日授权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延长授权期限为1年,至2015年9月4日止。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变动,现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建荣

委　　员:徐庆华 李时英 邓子新　刘凤委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组　　长:徐庆华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凤委

委　　员:高建荣 邓子新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

组　　长:刘凤委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子新

委　　员:高建荣 刘凤委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子新

委　　员:高建荣 刘凤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

组　　长:高建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八届十七次、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